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职务)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 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	备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分行	桂银罚决字(2024)6号	未按规定加强账户监测	警告, 罚款5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4年7月17日	三年	
2	张某娟(时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分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桂银罚决字(2024)8号	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未按规定加强账户监测	警告, 罚款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4年7月17日	三年	
3	覃某丽(时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分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	桂银罚决字(2024)10号	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未按规定加强账户监测	警告, 罚款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4年7月17日	三年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职务)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 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	备注
4	李某强(时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分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	桂银罚决字 (2024) 11 号	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未按规定加强账户监测	警告, 罚款 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4 年 7 月 17 日	三年	